

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

执行标准

山西风投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一、术语定义

- (一) 项目：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
- (二) 委托方：项目组织方（潞城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 (三) 受托方：山西风投科技有限公司
- (四) 第三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合作公司

二、项目固定执行标准

（一）服务机构

- 1、有项目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及办公场所
- 2、受托方应提供固定项目人员配备
- 3、受托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4、第三方应保证资质齐全

（二）人员

- 1、受托方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项目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行业资质

（三）规章制度

- 1、受托方应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 2、受托方应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四）项目资料

- 1、受托方应提供的日常资料
 - (1) 人员聘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 (2) 人员薪资福利资料
 - (3) 工作台账

(4) 其他相关资料

2、受托方应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

(1) 项目验收评分条目相关作证资料

(2) 第三方审计相关资料

三、实施内容执行标准

(一) 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

1. 对本地主导产业进行调研

委托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对全区大葱产业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出具调研报告，为潞城区产业政策的制订、乡村e镇产业培育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2. 推进主导产业认证体系建设

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对潞城区主导产业及相关产品进行有机食品、山西标志姓名优产品等认证，不断推进潞城“三品一标”认证体系建设，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3. 开发1套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溯源系统可实现一键联网，对进行PM2.5、PM10、噪声、湿度、温度、风速、风向、风力、TSP、大气压力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全方位追溯产品动向，准确记录从种植管理、生产、加工、流通、仓储到销售的所有信息，实现产品生产环节、物流环节、出售环节、服务环节的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

4. 进行溯源码设计制作与印刷

进行溯源码设计制作与印刷，指导规划区域内企业、用户进行信息录入及溯源系统使用，实现一物一码。

5. 溯源设备采购

采购农产品质量追溯设备，利用5G、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手段，对大葱、旱地西红柿、高粱、中药材、设施蔬菜基地进行监测。

(1) 基本要求

- 1) 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应包含系统及相关设备；
- 2) 系统应实现 24 小时监测功能，检测包含 PM2.5、PM10、噪声、湿度、温度、风速、风向、风力、TSP、大气压力等相关数据；
- 3) 应根据系统情况设计制作相应溯源码不少于 1 万张；
- 4) 溯源码应确保每物一码且可严格记录由生产到销售每一环节的数据信息。

(2) 服务要求

- 1) 系统应保证长效运行无误；
- 2) 系统开发应确保数据安全、完整；
- 3)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 4)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 5) 应向企业及用户提供信息录入指导并留存相关记录；
- 6) 应提供相应系统维护及数据备份记录。

6. 制订大葱全产业链标准

聘请省内外大葱产业专家或委托专业科研机构制订大葱育苗、种植、初加工（分拣）、仓储、运输标准，印刷成册并免费提供我区大葱种植公司（合作社）、个体户，不断提升潞城区大葱产业标准化水平。

7. 改建1个大葱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

根据标准化种植栽培手册，提升改建1个大葱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拟选址张家河），运用智慧农业、5G、物联网、质量溯源等技术，包含新品培育、育苗、加工、仓储、四季种植试验等功能分区建立数字化服务体系，安排特聘专家定期进行线上答疑、线下实地指导。

8. 搭建2个稳定的产业供应链销售渠道

搭建2个稳定的产业供应链销售渠道，帮助区域内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同步对接大型餐饮企业（海底捞）、大型商超（金威超市、博源超市、客都超市）、电商平台（中国邮政）等，供应我区大葱、旱地西红柿、中药材、高粱、小米、红薯等特色农产品及深加工产品、非遗&老字号、现代前沿科技产品等，实现云端进销存和商品订单管理，在线发货、供货和结算等功能，逐步实现“订单农业”。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1. 制订《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乡村e镇奖励办法》

制订《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乡村e镇奖励办法》，细化奖补标准，针对下列企业、合作社、个人进行奖励：

- (1) 对到规划区内进行新注册的电商企业；
- (2) 对规划区内自主申请商标注册的电商企业、合作社、个人；
- (3) 对新注册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的网店；
- (4) 对规划区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
- (5) 对规划区内自主申请农产品认证“三品一标”等的农业企业；
- (6) 对引进到规划区内的电子商务企业；
- (7) 对建设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并持续带动农产品销售的企业；
- (8) 对于规划区内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的企业或合作社；
- (9) 传统企业进行转型升级且网销明显的企业；
- (10) 对潞城区大葱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合作社、个人。

(1) 基本要求

- 1) 奖补政策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制定及执行；
- 2) 奖补政策应经过主管单位审核、批复、公示后方可执行。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奖补政策制定及核准公示文件；

2) 应提供奖补政策相关市场主体申请、核准、批复资料;

3) 应提供奖补政策发放、领取记录。

2. 注册和引进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

引进在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乡村e镇内电商业绩突出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企业负担。

(1) 基本要求

1) 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应不少于5家;

2) 应确保引进和培育的龙头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

3) 应确保引进和培育的龙头企业均有网店、公众号、视频号等相关媒体平台运营及信息发布记录。

(2) 服务要求

1) 应向企业提供入驻指导、数据统计、疑难解答等服务并留存相关记录;

2) 对于引和培育的龙头企业应确保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并记录留档(申请表、批复文件、落实记录、企业确认签章)。

3. 培育注册和引进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

对注册和引进的电商龙头企业进行培育,包括网店培育

（脚本、视频剪辑、发布、培养粉丝等）、公众号培育（内容编写、吸引关注量、分析数据、发布产品等）；以直播电商为切入口，为培育主播提供全方位服务，聚焦抖音、快手、淘宝、京东等社交媒体和直播平台，专注于脚本编辑、视频拍摄、短视频剪辑、IP账号打造、网红孵化、店铺运营等综合性服务。

4. 在京东、抖音、淘宝等电商平台建设3个山西潞城特产馆

依托目前电商红利期，在京东、抖音、天猫各建设1个山西潞城特产馆，并通过原创短视频编辑制作、抖音官方话题创建、抖音旅游类网红达人实地采风等多种传播渠道，形成线上多维度、精准化的传播矩阵，每日进行线上直播，稳定宣传推广销售本地产品，并记录每日直播情况。

（1）基本要求

1) 在京东、抖音、天猫各平台注册一个乡村 e 镇官方抖音账号并由专人负责运营；

2) 在京东、抖音、天猫平台各建设一个乡村 e 镇潞城特产馆；

3) 乡村 e 镇官方抖音账号应保证定时发布原创主题短视频；

4) 乡村 e 镇官方抖音账号应保证每日开设直播专场；

5) 乡村 e 镇应与抖音旅游类网红达人进行合作形成传

播渠道。

（2）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各账号注册资料；
- 2) 应提供各账号日常运营维护记录；
- 3) 应提供各平台直播记录及直播数据；
- 4) 应提供各平台短视频策划脚本、方案及拍摄素材等相关资料；
- 5) 应提供各平台销售明细清单及销售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5.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引入电商贷款服务

与潞城区人行、建行、工行、农商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在乡村e镇公共服务平台增加信用评价体系端口，统一金融机构授信审批，开发电商贷、信用贷等金融产品；采取政银企共建方式，设立金融服务机构，针对规划区内企业和创业农户经营主体推出专项支持金融贷款或保险产品，通过建立贷款信用评价机制、信贷联保体系，授信审批关口前移等方式，简化授信流程，实现特色产业信息与金融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金融机构接入乡村e镇系统平台，获取特色产业链信息，建立起资本充足、风险可控、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从而优化信贷环境。

（1）基本要求

- 1) 服务中心选址应位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

- 2) 服务中心应设立独立服务窗口；
- 3) 服务中心应对规划区内企业和创业农户经营主体推出专项支持金融贷款产品或惠农扶持政策；
- 4) 服务中心应提供相应规章制度，保证金融数据存储安全；
- 5) 服务中心应配备办公桌椅等基础办公设施。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相应金融服务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6. 在省外设立山西潞城特色产品馆或展示专区

在省外人流密集场所（北京世铭嘉业商贸中心、天津美特好三晋超市）建设2处山西潞城特色产品馆或展示专区，安排专人或进行委托销售，功能区域包括产品陈列线下展示、体验品鉴、实景直播、销售对接等，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营销。

(1) 基本要求

1) 省外本地产品特产馆建设应保证位置处于人流量密集的景区；

2) 体验馆应有专职人员进行店铺日常运营、活动策划、产品推广。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特产馆运营管理制度；
- 2) 应提供特产馆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执行方案、活动

复盘方案；

3) 应提供特产馆销售明细清单及销售金额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三) 发展跨境电商

1. 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

对引进到乡村e镇的跨境电商企业及电商业绩突出企业给予奖补、奖励、减免房租等相关扶持政策。

2. 引进跨境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

制定跨境电商引入优惠政策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激励政策，积极引进乡村e镇培育工作发展亟需的专业人才和优秀团队，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落户，为本地农产品提供跨境销售。

(1) 基本要求

- 1) 人才数据库应由专人进行登记、管理；
- 2) 人才数据库内人员应确保已经过系统培训且考试合格；
- 3) 人才数据库应记录个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爱好、能力、薪资待遇并进行分类存档。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培训目录、培训编制、培训安排、考试安排；
- 2) 应提供学习目录、学习编制、学习安排、考试结果；
- 3) 应提供人才数据库相关数据资料。

3.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

潞城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拟选址长治市食品科技园，面积约100m²，能同时满足50名以上人员的培训场地，具备会议桌椅、大屏显示、话筒音箱、教学手提电脑等基本的培训设备。

（1）基本要求

1) 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应位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且面积原则上应不小于 100 m²；

2) 基地应配备可容纳 50 人以上的培训场地；

3) 基地应配备培训桌椅（50 人位）、显示屏 1 个、话筒音响 1 套等基本培训设备；

（2）服务要求

1)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2)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3) 应提供场地、设备使用记录（场地使用记录、设备使用记录）。

4. 与第三方跨境平台建立对接，建设1家山西潞城特色产品馆

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建设1家山西潞城特色产品馆。建立潞城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专人运营，负责跨境平台日常维护、销售、宣传等。

5. 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场地与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共用，为返乡青年、企业代表、退伍军人、创业人员等提供系统性跨境电商培训，培训课程重点介绍跨境电商主流平台的优缺点，熟悉相关平台的操作规则和使用流程，支付和物流如何开展，跨境电商相关法律法规，如何进行跨境电商的推广，如何为店铺引来更多流量等，培训人次不少于200人。

（1）基本要求

1) 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基地应位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且面积原则上应不小于 100 m²；

2) 基地应配备可容纳 50 人以上的培训场地；

3) 基地应配备培训桌椅（50 人位）、显示屏 1 个、话筒音响 1 套等基本培训设备；

（2）服务要求

1)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2)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3) 应提供场地、设备使用记录（场地使用记录、设备使用记录）。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1. 注册协会，成立专职工作组，健全区域公用品牌标准体系

成立潞城区区域公用品牌协会，编制《潞城区区域公用品牌运行管理办法》，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建立区域公

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负责品牌运营、企业联系、活动组织策划、溯源系统数据传输、包装入库领用管理等，并长期运营维护。

(1) 基本要求

- 1) 协会注册应符合项目主导产业推广需求；
- 2) 协会注册及运营全流程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
- 3) 协会运营应有专人负责并设立相关制度。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注册存档资料；
- 2) 应提供运营管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协会管理制度、会员信息记录、活动信息记录。

2. 对潞城区域公用品牌及相关应用场景进行设计

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对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及相关应用场景进行设计；印刷相关场景物品，如指示牌、办公贴条、门牌、员工铭牌、会议牌、工装、活动遮阳伞、资料架、灯箱、背景墙、名片、画册、纸杯、信封、手提袋、海报、不干胶、横幅、展架、产品促销台、包装盒、授权牌等，更好地宣传区域公用品牌形象。

1) 基本要求

- 1) 区域公用品牌设立应符合项目主导产业宣传需求；
- 2) 品牌设立应保证主 logo 及场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包装、宣传品)设计齐全;

3) 区域公用品牌应制定相应运行及管理制度。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设计全套工程文件及效果展示相关资料;

2) 应提供区域公用品牌相应规章管理制度。

3. 进行区域公用产品包装、快递外包装印刷

根据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设计的不同风格及样式,选择合适的印刷厂家,将新开发的网货产品进行印刷,提供给本地企业循环使用,同时联合协会,制定产品价格,降低包装成本,使首批生产的包装重复可循环使用。

(1) 基本要求

1) 场景应用物品制作应符合项目主导产业宣传需求;

2) 物品制作应保证制作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物品制作相关设计工程文件、效果展示及成品样品展示;

2) 应提供物品制作预算及结算清单。

4. 对区域公用品牌全品类商标进行注册

委托专业知识产权公司,将“潞城大葱”、“卢医山”、“辛安泉”等品牌向国家商标总局提出注册申请,将品牌涉及的45类别全部注册,保障品牌使用规范与安全。

(1) 基本要求

- 1) 商标注册应符合项目主导产业推广需求;
- 2) 商标注册全流程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注册存档资料;
- 2) 应提供注册受理通知书;
- 3) 应提供商标注册证书。

5. 升级“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

引入第三方研发机构，做强5款本地“小而美”自主品牌（聪和、潞艾、幸福山庄、乡色香味、辛安泉、桑师傅等），使其提档、升级，不断提高其知名度与美誉度。

1) 基本要求

- 1) 品牌打造应不少于5个;
- 2) 品牌打造内容应涉及品牌设计、产品研发;
- 3) 品牌打造应开展相应宣传推广活动。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品牌打造相关企业信息及资质;
- 2) 应提供品牌设计及产品研发相关工作记录及成品样品展示;
- 3) 应提供宣传推广活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执行清单、结算、复盘。

6. 开发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不少于10款

引入第三方研发机构，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产

品，开发10款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不断加快产品迭代升级。

(1) 基本要求

- 1) 产品开发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产品开发应符合品牌自身市场发展定位；
- 3) 产品开发应聘用第三方机构进行。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服务合同（协议）、研发方案、预算清单、数据记录等相关资料；
- 2) 应提供产品检验机构相应资质；
- 3) 应提供产品成品样品展示。

7. 举办1次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

举办1次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邀请长治市商务局、潞城区相关单位（区政府、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招商中心、乡村振兴中心等）、当地知名企业、媒体及其他嘉宾进行区域公用品牌现场发布，深入推进“文旅+电商+产业”深度融合，并设置产品展销、直播带货活动，不断提高潞城区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1) 基本要求

- 1) 应举办1次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
- 2) 发布会参会单位及人员应包含主管单位、企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嘉宾；
- 3) 发布会应设置产品展销及直播带货环节。

（2）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发布会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及复盘总结资料；
- 2) 应提供发布会邀约人员名录；
- 3) 应提供产品展销环节方案及产品清单；
- 4) 应提供直播带货环节方案及网红名录、直播产品清单；
- 5) 应提供产品展销及直播带货环节销售明细清单、销售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8. 参加1次潞城区域品牌展销会

参与1次省外大型农产品展销会，学习并引入外部先进理念，对潞城农特产品进行推广展销，不断拓展外部销售渠道，建立长期供应关系，每年至少1次。

（1）基本要求

- 1) 每年应举办至少 1 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
- 2) 区域公用品牌展会应主要针对潞城区乡村 e 镇及项目规划区域内的农特产品进行展销。

（2）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展会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及复盘总结资料；
- 2) 应提供展会邀约企业及人员名录；
- 3) 应提供产品展销环节方案及产品清单；
- 4) 应提供产品展销环节销售明细清单、销售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9. 设立3个O2O线下潞城特色产品馆

在潞城当地人流密集处改建3个O2O潞城特色产品馆，展区面积100m²到300m²，功能区域包括产品陈列、体验品鉴、实景直播、销售对接等，拓宽销售渠道，增加线下线上销售。

(1) 基本要求

1) O2O 展示体验中心原则上应不小于 100 m²，且位于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

2) O2O 中心应具备产品线下展示、体验品鉴、实景直播及销售对接功能；

3) 产品线下展示区域应配备低展示架 4 个、固定展示架 4 个、展示台 2 个；

4) 体验品鉴区域应配备桌子 2 张、椅子 4 把；

5) 实景直播区域应配备手机补光灯 1 个、手机云台稳定器 1 个、手机支架 1 个；

6) 销售对接区域应配备沙发 3~5 人位、茶几 1 个；

(2) 服务要求

1) 第三方进行施工应保证施工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2)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4) 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服务合同（协议）、设计图、预算清单、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

5) 实景直播应保留直播相关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

料（直播数据记录）；

6) 销售对接应保留接待记录及销售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销售明细清单）。

（五）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1. 设立1个网红培育孵化中心（含日常直播使用）

电商服务中心内（长治市食品科技园综合楼2层）设立2个共享直播间，将其作为潞城区网红培育孵化中心，聚焦抖音、快手、淘宝、京东等社交媒体和直播平台，利用既有场地及设备，为潞城区网红、主播提供脚本编辑、视频拍摄、短视频剪辑、IP账号打造、网红孵化、店铺运营、公司注册、法律咨询等综合性服务。利用网红效应，推广销售潞城特色农产品。

（1）基本要求

- 1) 网红培育孵化直播中心应位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
- 2) 直播中心应设立直播间原则上应不少于5个；
- 3) 直播中心应进行隔音处理，并配备直播设备不少于10套，包含：桌椅1套、电脑1台、高清摄像头1个、麦克风1个、手机支架1个、补光灯若干；

（2）服务要求

- 1)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 2)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 3) 应提供场地、设备使用记录（场地使用记录、设备

使用记录)。

2.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与跨境培训中心公用）

在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改建企业及个人入驻办公室和办公位，主要用于新注册或引入的电商市场主体创业孵化，办公位不少于20个，能贴心服务入驻企业，每组办公区域要配置办公桌椅、电源、电脑、网络、饮水机，以及配套服务如：公共摄影间、公共接待室、公共打印室等相关设施设备。

3. 针对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开展电商普及、专题培训

引进电商培训机构，针对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乡（镇）工作人员、农村妇女、合作社、企业、农民工开展电子商务下乡基础性普及培训300人次以上；针对区、乡、村干部等开设政策解读、未来发展等宏观培训100人次以上；通过增设新零售、品牌建设和迭代直播带货等类型课程，开展技能实操培训100人次以上；针对有网红观念、学习网络直播意愿的人员提供专业网红技能培训500人次以上；开展线上网络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内容包括：如何选品、开通店铺、上架、PC端装修、手机端装修、大促装修、宝贝详情装修、店铺营销设置、宝贝标题打造、市场分析报告、产品规划表、产品卖点文案、价值提升方案、产品推广计划、买家秀、购后链路设置、数据分析报表、用户运营方案、活动企

划等内容，上述各类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1) 基本要求

1) 培训板块应涉及跨境电商培训、基础性普及培训、政策解读、未来发展等宏观培训、技能实操培训、专业网红技能培训、线上网络课程培训；

2) 培训人次应不少于 1000 人次，其中，跨境电商培训 200 人次、基础性普及培训 300 人次、政策解读、未来发展等宏观培训 100 人次、技能实操培训 100 人次、专业网红技能培训 300 人次、线上网络课程培训 4 次。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培训课程教材、培训课程目录、培训课程编制、培训课程安排、培训通知等相关资料；

2) 应提供培训人员资质相关资料；

3) 应提供受训人员名录、受训课程记录（签到表、课程现场记录等）、受训课程回访（受训效果、从业情况）等相关资料。

4. 聘用专家不少于5人，培育商业带头人不少于5人

引入外部智力或人力资源机构，聘用专家不少于5人，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培育商业带头人不少5人。

(1) 基本要求

1) 聘用专家应不少于 5 人；

2) 聘用专家应在电商及培训行业从业经验 5 年以上，

且具备相应资质；

3) 培育电商带头人应不少于 5 人。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专家资质信息及聘用协议；

2) 应提供培训目录、培训编制、培训安排；

3) 应提供学习目录、学习编制、学习安排；

4) 应提供参训人员名录、参训课程记录（签到表、课程现场记录等）、参训课程回访（参训效果、从业情况）等相关资料。

5. 重点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5人

通过培育筛选，优选出具有网红潜质的本地人员5名以上，进行专业一对一网红定向孵化，组织专业人员为其进行脚本编辑、视频拍摄、视频剪辑、IP账号打造等全方位服务，长期为本地农特产品进行网络推广宣传等工作。对其策划专场带货活动，发挥网红效应，提升其带货水平、扩大销售渠道。

(1) 基本要求

1) 培育网红数量应不少于 5 人；

2) 培育网红粉丝数应不少于 1 万；

3) 培育网红账号应具备带货功能。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网红筛选名录、网红培育信息登记；

2) 应提供网红培育名录、网红培育直播记录、网红培育直播数据等相关资料;

3) 应提供视频脚本、视频素材等相关资料。

6. 举办1次创业创新或技能大赛

做好区域内企业或个人参赛推广宣传工作, 积极推荐, 鼓励参赛。每年至少举办1次创业创新或技能大赛, 为电商发展遴选优秀人才。

(1) 基本要求

1) 创业创新或技能大赛应保证每年至少举办 1 次。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大赛举办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资料;

2) 应提供大赛参与人员或企业名录及相关资料;

3) 应提供大赛赛程记录;

4) 应提供大赛赛后复盘资料;

5) 应提供大赛奖金、奖品申请、审核、批复、发放、领取等记录记录(如有)。

7. 编辑、印制、发放标准化电商基础知识培训教材

编辑电商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主播技能、直播IP打造、直播供应链建设、直播团队建设等专业培训教材, 印刷成册不少于1000本并免费提供相关产业从业者。

(1) 基本要求

1) 应针对项目需求及培训课程编制进行教材编制;

- 2) 培训教材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团队进行编制;
- 3) 教材印制原则上应不少于 500 本。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教材编写团队的资质材料;
- 2) 应提供教材编写相关材料及教材成品资料备份。

8. 开展电商线上网络培训不少于5期

开展电商线上网络教学，进行电商应用、主播技能、直播IP打造、直播供应链建设、直播团队建设等专业培训不少于5期。

9. 建立人才数据库

电商人才数据库是系统培训后的一项重要工作，每一位学工经过考试合格后，由专人组织登记，进入人才管理库，并按爱好、能力、薪资待遇等方面进行存档，通过招聘、求职、推荐企业等不同类别，找到自己合适的岗位，更好的为培训后的学员解决就业问题。

(1) 基本要求

- 1) 人才数据库应由专人进行登记、管理;
- 2) 人才数据库内人员应确保已经过系统培训且考试合格;
- 3) 人才数据库应记录个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爱好、能力、薪资待遇并进行分类存档。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培训目录、培训编制、培训安排、考试安排；
- 2) 应提供学习目录、学习编制、学习安排、考试结果；
- 3) 应提供人才数据库相关数据资料。

10. 制作电商线上培训视频教程并在公众号、电视台等发布

制作电商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主播技能、直播IP打造、直播供应链建设、直播团队建设等视频教程并定期在潞城区融媒体、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播放。

(六) 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预算专项资金330万元，配套资金300万元）

1. 改建潞城区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将长治市食品科技园综合楼1-3层改建为潞城区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包含实操室、交流室、直播间、电商企业入驻区、网红培育孵化、摄影室、增值服务区、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区、办公区，面积约1200m²。

(1) 基本要求

- 1) 应延用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整体规划；
- 2) 对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外立面改建；
- 3) 电商中心改建原则上应不小于 1000 m²；
- 4) 电商中心应具备前台接待、电商培训教室 1 间、实操室 1 间、交流室 1 间、会议室 1 间、直播间 5 间、摄影室 1 间、办公区域、增值服务专区等区域设置；

5) 培训室应配备条形桌 50 张、木椅 100 把、报幕台 1 个、音响及配套系统 1 套、投影仪+幕布 1 套、手持话筒 4 个、支架式白板（白板笔）1 个；

6) 实操室应配备桌椅（50 人位）、电脑 50 台；

7) 交流室应配备单人位布艺沙发 8 个、茶边几 4 个；

8) 会议室应配备大会议桌 1 张、扶手椅 10 把、投影仪+幕布 1 套、音响及配套系统 1 套、

9) 办公区（单间）应配备办公屏风位 4 个、办公椅 4 把、文件柜 1 个、可移动储物柜 1 个；

10) 直播间应配备桌椅 1 套、电脑 1 台、高清摄像头 1 个、麦克风 1 个、手机支架 1 个、补光灯若干；

11) 摄影室应配备相机 1 台、拍摄台 1 个、高亮灯、柔光箱、灯架、反光板、背景架 1 个、背景布（板）、摆件道具等；

（2）服务要求

- 1) 第三方进行施工应保证施工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2)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 3)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 4) 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服务合同（协议）、设计图、预算清单、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

2. 改建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

将电商服务中心1层中部改建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

面积约200m²，对潞城特色农产品、非遗&老字号、深加工食品、现代文创产品等进行线下展销。

(1) 基本要求

- 1) 展示区选址应交通便利，利于展现大葱文化推广；
- 2) 展示区面积原则上应不小于 100 m²；
- 3) 展示区应具备文化展示、产品展销、实景直播、互动体验、研学、文创展示功能；
- 4) 产品展销应配备产品展销架（台）5 个；
- 5) 实景直播应配备不少于 1 套直播设备：桌椅 1 套、电脑 1 台、高清摄像头 1 个、麦克风 1 个、手机支架 1 个、补光灯若干；
- 6) 互动体验应配备四人桌两张、椅子 10 把；
- 7) 文创展示应配备展示柜 3 个。

(2) 服务要求

- 1) 第三方进行施工应保证施工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2)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 3)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 4) 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服务合同（协议）、设计图、预算清单等相关资料；
- 5) 应提供展示区产品、文创产品等销售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销售明细清单）；
- 6) 应提供研学接待记录（接待记录汇总）。

3. 开发1套大数据中心系统

开发1套大数据中心系统，包含电商企业统计、市场主体新增统计、培训统计、网店渠道分布统计、销售统计等功能。

(1) 基本要求

- 1) 大数据展示中心应位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
- 2) 大数据中心应配备电子显示屏、电脑等数据整理及展示设备；
- 3) 大数据中心应提供相应规章制度，保证数据存储安全。

(2) 服务要求

- 1) 第三方进行施工应保证施工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2)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 3)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 4) 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服务合同（协议）、设计图、预算清单、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
- 5) 应提供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4. 提供技术运维、营销推广、活动策划等公共服务

运营单位组建专业团队，为服务中心提供电商培训、运营、创业孵化、信息共享、金融贷款、智能物流、统计监测、品牌营销以及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培训、展示、体验、会展、直播、信息咨询、仓储物流、交易

追溯等服务。

5. 乡村e镇电商服务中心日常运营

电商服务中心每年运营费用约100万，包括日常运营（水、电、暖、网、运营经费等）、聘请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规划、招标、审计、验收等费用、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补足部分及非支持方向但确需支付的部分。

6. 搭建1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1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品牌营销、人才服务、智慧农业等功能。

（1）基本要求

1) 系统应具有信息、金融、物流、信用、统计、风险、品牌、人才等相关功能。

（2）服务要求

- 1) 系统应保证长效运行无误；
- 2) 系统开发应确保数据安全、完整；
- 3) 应提供相应系统维护及数据备份记录。

7. 每月组织电商交流沙龙会

每月召开1次电商交流沙龙会，通过企业经典案例分析、优秀网商指导、存在问题解答、工作推进、活动推广、行业最新资讯等不同方面进行交流提升。

（1）基本要求

- 1) 电商沙龙会应保证每月至少召开 1 次；
- 2) 沙龙会应保证有明确主题或探讨内容。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沙龙会主题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
- 2) 应提供沙龙会邀约名单；
- 3) 应提供沙龙会参与名单；
- 4) 应提供沙龙会内容总结资料。

8. 电商服务中心设备采购

根据电商服务中心功能区办公需求，采购必要的办公桌椅、会议桌、培训桌、档案柜等公共用品，为运营单位、入驻企业、创业个体、实操室提供必要的办公电脑、打印机，为直播、航拍、摄影、活动宣传、户外拍摄等工作而采购的设施设备以及投影技术演示设备和显示大屏、监控、消防设备等。

(七) 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预算专项资金155万元，配套资金80万元）

1. 开展智慧社区建设，完善“一刻钟”生活圈设施

与乡村e镇规划区内电商服务站点合作，建设智慧社区，实现“一店多能”，便利超市，快递收发，代扣代缴，上门服务等，将线下智能硬件与线上平台深度融合，真正实现社区智能化，让居民更加便捷。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设施。

(1) 基本要求

- 1) 应优先考虑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已有站点进行合作；
- 2) 站点应优先选取交通便捷，地理位置合理的店铺；
- 3) 智慧社区应具备便民采买、快递收发、代扣代缴等便民功能。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站点筛选名录；
- 2) 应提供站点申请、审核、批复等相关文件；
- 3) 应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安装记录。

2. 改建3个以上村级大葱分拣基地（含相应设备）

改建3个以上（堡头、台东、张家河、西流南）村级大葱分拣基地，采购打包、分拣、包装等设备，提升机械化水平及分拣效率。

3. 乡村e镇相关制度展板设计制作

公共服务中心标识标牌、宣传制度、宣传手册、宣传物料等相关物品设计与制作。

(1) 基本要求

- 1) 相关物品制作应包含标识标牌、宣传制度、宣传手册、宣传物料等；
- 2) 相关物品制作内容应贴合乡村 e 镇项目实际内容；
- 3) 相关物品制作应保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4) 相关制度制作应悬挂、张贴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较明显的位置。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物品制作相关设计工程文件、效果展示及成品样品展示；

2) 应提供物品制作预算及结算清单。

4. 醒目位置制作“乡村e镇”标识标牌

按照项目要求，需要在醒目位置制作“乡村e镇”标识标牌，具体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制作。

(1) 基本要求

1) 标识安装选址应保证周边环境安全，且不影响交通道路通畅；

3) 标识安装原则上应不少于3个，单个标识立面面积原则上应不小于12 m²；

4) 亮化氛围营造（灯杆广告等）安装原则上应不少于20个，单个净高度应不低于5m，且氛围营造内容应符合大葱主导产业相关内容。

(2) 服务要求

1) 第三方进行施工应保证施工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2) 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服务合同（协议）、设计图、预算清单等相关资料。

5. 搭建1个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1个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物流企业、农产品货源、物品仓储、一件代发、物流车辆流转等信息实时抓取。

6. 健全智慧化管理配套运营服务

运营单位组建专业团队，为“一刻钟”生活圈中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提供电商培训、运营、信息共享、智能物流、统计监测、品牌营销、仓储物流、交易追溯等服务。

7. 乡村e镇规划区电商氛围营造

加强乡村e镇规划区域电商氛围营造，对潞华街道办事处南凹-熬脑村（云岩山）沿途进行整体亮化设计，包含不低于3个大中型景观标识，及沿途灯杆、灯杆广告氛围营造等，在沿途打造5个网红打卡地标。

（八）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1. 改建1个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

改建1个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长治市食品科技园园区内，面积约2000m²），具备储存、分拣、收发、配送、防疫等功能。

（1）基本要求

1) 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选址应交通便利，利于物流中转、分拣生产作业；

2) 物流配送中心应实现统仓共配、快递进村；

3) 物流配送中心应具备存储、分拣、首发、配送、办公等区域；

4) 物流配送中心应配备分拣传送带、分拣设备、包装设备、信息处理设备。

(2) 服务要求

1) 第三方进行施工应保证施工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3) 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应提供资产登记清单；

4) 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服务合同（协议）、设计图、预算清单、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

5) 应提供相应物流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2. 改建1个网货供应中心

改建1个网货供应中心（长治市食品科技园园区内，面积约200m²），紧邻食品科技园办公楼，方便对网货产品进行加工、包装、存储。

3. 改建25个乡镇级电商服务站（含17个社区）

改建8个乡镇（街道）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7个社区服务站，含电脑、电视屏、打印机、货架、门头、办公桌椅、快递高拍仪、打包桌等设备。

1) 基本要求

- 1) 应优先考虑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已有站点进行合作；
- 2) 站点应优先选取交通便捷，地理位置合理的店铺；
- 3) 智慧社区应具备便民采买、快递收发、代扣代缴等便民功能。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站点筛选名录；
- 2) 应提供站点申请、审核、批复等相关文件；
- 3) 应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安装记录。

4. 改建126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改建126个村级服务点，含电脑、打印机、货架、门头、办公桌椅、钩秤、打包筐、打包桌等设备。

5. 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团队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组建专业的物流体系运营团队、专业的管理制度对物流配送中心进行全方面规划和运营。

6. 与潞城邮政集团合作，构建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依托潞城邮政集团，通过建设潞城区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及县乡村三级站点建设，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

7. 三级物流体系设备采购（含分拣、消杀、消防、打包等相应设施设备）

三级物流体系采购设备包括自动分拣系统、辅线设备、

全自动冷链消毒设备、初加工设备、全自动打包设备，另需配备办公桌椅2套、打包桌2张、打包筐、钩秤、货架、办公座椅、电脑等办公用具若干。

8. 物流配送中心车辆采购

购置4-5辆物流运输车辆，初步实现潞城区城区、乡镇快递当日达、村级快递当日达。

（九）加大招商引资

1. 举办1次招商引资大会

联合区招商中心，举办或参加1次潞城区招商引资大会，重点吸引能完善潞城区主导产业供应链、产业链的商贸流通企业、食品深加工企业、龙头电商平台企业入驻规划区，招商资金不少于政府引导资金。

（1）基本要求

- 1) 招商引资应符合项目建设目标；
- 2) 招商引资应举办相应招商引资会。

（2）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商业主体相关筛查资料；
- 2) 应提供招商引资方案及目标资料；
- 3) 应提供招商引资会举办相关资料；
- 4) 应提供招商引资工作结果汇报。

（十）加强宣传强化管理

1. 每年举办1次大葱文化旅游节

协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旅等部门，策划、组织潞城区第一届大葱文化旅游节，结合923农民丰收节，重点打造旅游路线，展示潞城特有风土人情、历史文化、非遗传承、特色资源、现代农业，深入推进三产深度融合。

2. 对接央视等国家级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对接央视等国家级媒体，编制品牌宣传片、工作宣传片等，投放微博、抖音等媒体社交平台进行长期宣传。

(1) 基本要求

- 1) 宣传片制作应聘用专业团队进行；
- 2) 宣传片编制应符合国家级媒体投放要求；
- 3) 宣传片应在微博、抖音等媒体社交平台进行长期宣传。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宣传片成品影片；
- 2) 应提供拍摄团队设计脚本资料；
- 3) 应提供视频拍摄素材资料；
- 4) 应提供视频剪辑工程文件；
- 5) 应提供媒体及平台投放记录。

3. 培育运营“乡村e镇”官方抖音账号

打造“潞城乡村e镇”抖音官方账号，7-9月通过直播间、生产工厂开展直播；6-12月短视频宣传推介产品，配置专业账号运营团队，负责脚本编制、视频拍摄、短视频剪辑、运

营等。

(1) 基本要求

- 1) 应在抖音平台注册潞城乡村 e 镇官方账号；
- 2) 账号应由专业团队进行运营；
- 3) 应通过官方账号开设直播；
- 4) 应通过官方账号进行短视频拍摄进行项目及产品宣传。

(2) 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账号注册资料；
- 2) 应提供直播方案、直播脚本、直播排表及直播数据等资料；
- 3) 应提供产品直播带货方案及产品清单；
- 4) 应提供产品直播带货销售明细清单、销售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 5) 应提供拍摄团队设计脚本资料；
- 6) 应提供视频拍摄素材资料；
- 7) 应提供视频剪辑工程文件。

4. 门户网站推广

和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等平台的合作，进行特色产品和服务营销，进行精准推送推广。

(1) 基本要求

- 1) 门户网站推广应与专业、知名门户网站进行合作；

2) 推广应满足潞城特色农特产品推广和营销作用。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网站推广投送方案；

2) 应提供网站推广协议。

5. 公众号每周定期运营推广

开设“潞城乡村e镇”公众号，由专人负责运营、维护，每周发送3-5条与产业、时事相关内容，及时推送，内容常新。

(1) 基本要求

1) 应注册1个“潞城区乡村e镇”公众号；

2) 公众号应有专人进行运营维护；

3) 公众号应保证每周至少推送3条内容；

4) 公众号推送内容应与乡村e镇主导产业、农特产品、时事内容相关。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公众号注册记录；

2) 应提供公众号账号运营资料。

6. 乡村e镇成效宣传视频制作（项目验收及日常宣传使用）

结合潞城主导产业、辅助产业、非遗&老字号、特色资源，进行潞城乡村e镇宣传视频拍摄、制作，以供项目验收及日常宣传使用。

（1）基本要求

- 1) 应组织专业拍摄团队进行脚本设计、拍摄剪辑；
- 2) 成品视频应对接省、市、本地融媒体进行投放；
- 3) 成品视频应在项目抖音官方账号上进行投放。

（2）服务要求

- 1) 应提供宣传片成品影片；
- 2) 应提供拍摄团队设计脚本资料；
- 3) 应提供视频拍摄素材资料；
- 4) 应提供视频剪辑工程文件；
- 5) 应提供媒体及平台投放记录。

（十一）创新驱动

1. 引入金融服务网点、通讯服务网点、电商研发机构

为电商服务中心引入最少1家金融服务网点、1家通讯服务网点、1家电商研发机构，为入驻电商企业提供金融、通信及电商服务。

（1）基本要求

- 1) 服务中心选址应位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内；
- 2) 服务中心应设立独立服务窗口；
- 3) 服务中心应对规划区内企业和创业农户经营主体推出专项支持金融贷款产品或惠农扶持政策；
- 4) 服务中心应提供相应规章制度，保证金融数据存储安全；

5) 服务中心应配备办公桌椅等基础办公设施。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相应金融服务数据记录、统计等信息资料。

2. 改建1个潞城乡村e镇研学馆，面积约1000m²

将电商服务中心改建为潞城乡村e镇研学馆/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面积约1000m²，包含文化展示、互动体验等功能分区，运用人工智能、VR、5G等技术，全方位展示潞城特色文旅资源、大葱、中药材、旱地西红柿、高粱、设施蔬菜、非遗&老字号、文创产品。

3.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通过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平台，组织专人统计规划区内企业、合作社、个人基本信息，每月统计店铺上下行销量，监测销量去向，完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1) 基本要求

1) 电商信息采集体系应由专人负责；

2) 电商信息采集体系应确保信息及数据准确、安全；

3) 电商信息采集体系应记录电商主体基本信息、销售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 服务要求

1) 体系建立应确保长效运行无误；

2) 信息采集应确保数据安全、完整；

3) 应提供电商主体基本信息资料；

- 4) 应提供电商主体运营数据资料；
- 5) 应提供销售数据记录及统计信息相关资料；
- 6) 应提供相应系统维护及数据备份记录。

4. 奖补办法与奖补资金管理

通过电商服务中心，组织专人对规划区内符合奖补政策的企业、合作社、个人进行奖补、减免租金，推进潞城区主导产业产业链完善、转型升级及电商产业发展。

(1) 基本要求

1) 奖补政策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制定及执行；

2) 奖补政策应经过主管单位审核、批复、公示后方可执行。

(2) 服务要求

1) 应提供奖补政策制定及核准公示文件；

2) 应提供奖补政策相关市场主体申请、核准、批复资料。

(十二) 推进乡村e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

1. 针对全区开展电商普及培训

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要求，培训比例为所在县区1/30，按照潞城区2020年11月1日最新人口统计为219256人，培训人次应为7308人，需在全区补齐6308人次培

训。

2. 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其下沉供应链，促进乡村e镇发展。